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七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 諸篇曆法研究—— 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

程少軒*

數術文獻中的曆法應包含三個層次，即「編纂使用曆法」、「貞卜適用曆法」以及「實際所用曆法」。通過對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東北角文字的復原，可知該篇「編纂使用曆法」是一種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曆法。而該篇「實際所用曆法」則是取歲實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的顛項曆，與「編纂使用曆法」每年有四分之三日的誤差。由於曆法誤差每八年積累為六日，帛書〈刑德占〉章中神煞「德」的遷徙日期每隔八年就會滯後六日，占書的編纂者必須對「德」的推算方式作出調整，所以才將刑德大游的運行由「日至後之子午卯酉」改為「日至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利用此曆法誤差，可以算出《陰陽五行》乙篇抄寫所據底本的實際使用時間為漢高祖十一年前後。同時還可推測，「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創立時間，約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至漢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甚至有可能就是以秦二世元年冬至日壬子這一特定時間節點編製的。《陰陽五行》乙篇的許多神煞是依據「編纂使用曆法」編排的。「刑德大游」、「刑德小游」、「年上朔」、「氣上朔」、「兇」、「刑日」等神煞的運行週期，或是三百六十六日的約數六日、六十一日，或是六日、六十一日、六十日（一甲子）的最小公倍數三千六百六十日（十年）。這些神煞在此曆法的支配下，形成了嚴密的數術系統。

關鍵詞：馬王堆帛書 《陰陽五行》 曆法 刑德 神煞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本文寫作得到「卓學計劃」與「晨光計劃」支持，是二〇一三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項目批准號 13YJC770006）、二〇一四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整理與數據庫建設」（項目批准號 14CZS005）及復旦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起步與科研能力提升項目階段性成果。

壹・前言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乙篇、丙篇以及《陰陽五行》甲篇、乙篇，皆是以選擇數術為主要內容的陰陽五行文獻。這五篇帛書於秦至漢初數十年間陸續編撰、抄寫而成，內容相互關聯，是研究中國早期方術的絕佳材料。

陰陽五行理論研究一直是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文獻研究的熱點。¹ 較之於陰陽五行理論，學界對曆法的關注稍顯不足。² 其實，研究帛書的曆法系統，對理解這些數術文獻大有裨益。本文擬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對這批材料的曆法作一次系統性梳理。

一・五篇帛書的關係

在此前的研究中，通過比勘文本，五篇帛書的關係已大致釐清。《陰陽五行》甲篇書寫風格與其他四篇帛書迥異，字體有戰國楚文字特徵，大約抄寫於秦統一之後至楚漢之際這段時間，可能是五篇帛書中抄寫時間最早的文本。《刑德》丙篇用古樸的隸書抄寫，文本大約編撰於漢高祖二年（公元前 205 年）之後，³ 但早於《刑德》甲篇。《刑德》甲篇字體亦是古樸的隸書，抄寫於漢高祖十一至十二年之間。⁴ 該篇〈刑德占〉一章是在《刑德》丙篇的基礎上，以《刑德》丙篇的〈刑德占〉章為核心增訂修改而成；該篇的〈刑德小游圖〉亦是在

¹ 對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文獻研究狀況的介紹，可參看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簡帛研究文稿》（北京：線裝書局，2008）。

² 學界對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方面的討論，集中在「太陰紀年」這一特定問題。

³ 馬王堆帛書《刑德》諸篇所見「戊戌奇風」，與《史記》、《漢書》等文獻所載楚漢彭城之戰的一場大風存在密切聯繫。帛書中與「戊戌奇風」有關的占辭當是編纂者據彭城之戰的史實編寫。據此還可斷定《刑德》丙篇的撰寫年代上限為漢高祖二年。詳參拙文，〈馬王堆帛書「戊戌奇風」與楚漢彭城之戰〉，《簡帛研究二〇一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208-213。

⁴ 《刑德》甲篇寫有「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十一年乙巳上朔」的「刑德小游」占文，是據漢高祖十一年十二月至四月漢軍討伐陳豨之役的史實撰寫的。詳參拙文，〈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與漢軍討伐陳豨之役〉，發表於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視角轉換與史實重建」第二屆古史新銳南開論壇（天津：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2015.04.25-26）。

《刑德》丙篇〈刑德小游圖〉的基礎上，參考丙篇〈地剛占〉、〈天地陰陽〉等章節的內容改繪。《陰陽五行》乙篇抄寫於呂后年間，⁵ 是在《陰陽五行》甲篇、《刑德》丙篇、《刑德》甲篇的基礎上，選取三篇帛書的部分內容加以整合，增訂修改而成。《刑德》乙篇從字體看似抄寫時代最晚，有可能晚至漢文帝時期（公元前 180 年以後，但不遲於帛書入葬之公元前 168 年），或許是在《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和《刑德》甲篇〈日月風雨雲氣占〉的基礎上，參考《刑德》甲篇的格局重新抄寫的。⁶

二・數術文獻中曆法的層次

在正式討論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的曆法系統之前，我們需要簡單討論一下數術文獻中曆法的層次問題。我們認為，數術文獻的曆法應該包含三個層次，即「編纂使用曆法」、「貞卜適用曆法」以及「實際所用曆法」。

編纂使用曆法，是指數術文獻在編撰過程中所依據的曆法。比如，現在民間使用的選擇書「黃曆」，是依據現行的農曆編排的。現行農曆，即「黃曆」的「編纂使用曆法」。由於數術文獻流傳的複雜性，某些數術文獻的「編纂使用曆法」可能並不單純。比如，某些西漢晚期的「日書」，主體依據太初曆編排，但仍可能保留有部分較早來源、依據業已廢止的顓頊曆編排的內容。

貞卜適用曆法，是指數術文獻在使用過程中可以依據的曆法。比如，某一依據顓頊曆編寫的數術文獻，或許同時適用於同時期的殷曆、顓頊曆以及後來的太初曆，甚至也適用於現在通行的農曆——在這種情況下，殷曆、顓頊曆、太初曆、現代農曆都可以稱為這部數術文獻的「貞卜適用曆法」。一般而言，「編纂使用曆法」應該是「貞卜適用曆法」的子集。

對於數術文獻而言，雖然可能存在眾多的「貞卜適用曆法」，但在某一具體時空內，一般只會使用某一種特定曆法作為實際操作中貞卜推算的依據，該曆法可以稱為這部數術文獻的「實際所用曆法」。「實際所用曆法」一定是「貞卜適用曆法」的子集。

⁵ 《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於東方辰位「甲寅」年下寫有「今年年」，甲寅年為呂后元年（公元前 187 年），據此可知《陰陽五行》乙篇是呂后年間抄本。

⁶ 關於五篇帛書傳抄關係，詳參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各篇〈說明〉。

雖然皆是「貞卜適用曆法」的子集，但「實際所用曆法」與「編纂使用曆法」未必存在交集。比如，一部「編纂使用曆法」為顓頊曆的數術文獻，可能一直沿用至西漢晚期，這時「實際所用曆法」就不是顓頊曆，而是太初曆了。

貳·《陰陽五行》乙篇編纂使用曆法考

一·《陰陽五行》乙篇簡介

《陰陽五行》乙篇可分為〈刑德占〉、〈擇日表〉、〈五行禁日〉、〈上朔〉、〈刑日〉、〈天地〉、〈傳勝圖〉、〈地剛圖〉、〈天一〉、〈女發〉等十章，屬於以兵占為主的陰陽五行文獻。該篇的編寫者有目的地將《刑德》甲篇、《刑德》丙篇和《陰陽五行》甲篇等帛書中與式占關係密切的〈刑德占〉、〈上朔〉、〈傳勝圖〉、〈地剛圖〉、〈天一〉、〈刑日〉等內容彙於一編，⁷加以增改，使得各章圍繞「式占」這一核心，形成一篇系統性較強的文獻。正因為如此，在五篇陰陽五行文獻中，《陰陽五行》乙篇的曆法系統也是最嚴密的，所以我們討論五種相關帛書的曆法時，以這一篇帛書為中心。

二·「日冬至各百半日三而復至日」解

《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章有一幅〈太陰刑德大游圖〉，該圖以在式圖上標注文字的形式對太陰、刑、德等神煞的運行以及相關占卜作了說明。圖中內容可按照書寫位置的不同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抄於式圖四周十二辰位及中央，內容是太陰、刑、德等神煞的運行；第二部分抄於式圖東、西、南、北、中五方，是神煞德的占辭；第三部分抄於式圖四角，是從各個不同角度對〈刑德占〉的補充說明，其中東北角（位於式圖左下方）第一節文字如下：

日冬至各百半日三而復至日。夏至單鳴半夏生三旬而大暑之轟四旬□而夏畢其明日秋立。冬至三旬大寒之□冬畢□。⁸

解讀此節的關鍵，在於理解首句「日冬至各百半日三而復至日」。「百半日

⁷ 《陰陽五行》甲篇〈堪輿〉章雖屬式占，但因自成體系，無進一步整合之必要，因此未抄入該篇。

⁸ 本文所引馬王堆帛書釋文，皆據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後不一一出注。

三」不辭，難以讀懂。我們認為，文中的「半」是「𠂔」（八十）的抄訛，⁹「百半日三」原當作「百八十三日」。《陰陽五行》乙篇中抄寫錯誤較多。例如，〈太陰刑德大游圖〉中表示諸神煞運行的干支就有兩處抄寫錯誤：其一在中央，癸卯年德遷徙之日「戊午」誤抄作「戊子」；其二是北方亥、子、丑三位，抄手開始誤將每組四個干支抄為三個，於是抄成亥位「丁卯、壬申、丁丑」（丁丑位置亦抄錯）、子位「壬午、丁亥、壬辰」、丑位「丁酉、壬寅、丁未」，待抄完發覺漏抄三千支，於是將「壬子」、「丁巳」、「壬戌」倒序補抄於丑、子、亥的空白處，遂使北方內容全部錯亂。抄手在不明文義的情況下，很容易將底本中的「百𠂔三日」抄成「百半日三」這樣不通的文句。在此理解的基礎上，該節文字可復原如下：

日冬、夏至各百𠂔<𠂔—八十>日三<三日>而復至日。夏至，單（蟬）鳴，半夏至，三旬而大暑之轟（隆），四旬【□】而夏至畢，其明（明）日秋立。冬至三旬大寒之【轟（隆），四旬□而】冬畢，【其明（明）日春立】。

三·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之曆法

從以上復原出的文句看，將「百半日三」視作「百𠂔三日」之訛誤頗為合理，因為這樣處理，原文三句話都可以講通：第一句說冬至到夏至、夏至到冬至各一百八十三日，一年為三百六十六日；第二句說夏至到大暑為三十日，夏至到立秋（帛書稱「秋立」）為四十餘日；第三句說冬至到大寒為三十日，冬至到立春（帛書稱「春立」）為四十餘日。若此復原不誤，則《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的「編纂使用曆法」，是一種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的曆法。

戰國末年至漢初，社會上普遍採用歲實取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的古六曆，¹⁰ 並沒有證據表明當時社會上使用過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之曆法。¹¹ 不過，

⁹ 秦漢簡帛中，「八十」常寫作「𠂔」。例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 217 簡「八十」寫作「𠂔」，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第 142 行「八十」寫作「𠂔」。《五星占》同一行「半」字寫作「𠂔」，「𠂔」與「半」兩字形僅相差一橫筆，字形相近，容易致訛。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¹⁰ 張培瑜等，《中國古代曆法》（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頁 206-216。

¹¹ 或據《尚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認為歲實三百六十六日之曆法古已有之。然而學者對此日數有不同解釋，未必是實際行用之曆法歲實。而且〈堯典〉距馬王堆帛書時代較遠，兩者未必有直接關聯。這一問題較為複雜，本文不再展

程少軒

同樣的歲實之數亦見於《洪範論》、《黃帝內經》等文獻。《魏書·靈徵志》引《洪範論》：

陽用事百八十三日而終，陰用事亦百八十三日而終，雷出地百八十三日而入地，入地百八十三日而復出地，是其常經也。¹²

《黃帝內經·靈樞·九宮八風》：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葉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葉蟄之宮，曰冬至矣。¹³

〈九宮八風〉取八節為定點，每兩節之間相距四十五、六日，自冬至起復歸於冬至，共計三百六十六日。這說明此歲實數，作為較粗疏的數據，確曾為當時術士使用。

《洪範論》、《黃帝內經》與《陰陽五行》乙篇時代接近，既然這些文獻所見曆法存在這樣的歲實數，《陰陽五行》乙篇自然也可能出現同樣的數據。《洪範論》亦是將一年分為兩個一百八十三日，一為「陽用事」，一為「陰用事」，與《陰陽五行》乙篇以冬夏二至將一年分為兩個一百八十三日原理相似。《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編纂使用曆法或與這些文獻所據曆法有共同來源。

上引帛書第二句與第三句皆涉及節氣相距日數，句中夏至到立秋、冬至到立春均為四十餘日，兩處日期個位數均殘缺。文獻中這類八節相距日期的記載多見，李零先生曾列表詳加比較：¹⁴

表一：文獻所見八節相距日期一覽

《管子·輕重》	《淮南子·天文》	《靈樞·九宮八風》	汝陰侯墓九宮式盤	北大漢簡《節》
冬至（46日）	冬至（46日）	居葉蟄（46日）	冬至汁蟄（46日）	冬至（46日）
春始（46日）	立春（一一）	居天留（46日）	立春天溜（46日）	春立（46日）
春至（46日）	春分（46日）	居倉門（46日）	春分蒼門（46日）	日夜分（46日）
夏始（46日）	立夏（46日）	居陰洛（45日）	立夏陰洛（45日）	夏立（46日）
夏至（46日）	夏至（46日）	居天宮（46日）	夏至上天（46日）	夏至（46日）

開討論。《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2〕，上冊，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¹²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頁2909。

¹³ 郭靄春，《黃帝內經靈樞校注語譯》（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頁508。

¹⁴ 李零，〈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文物》2011.6：80-83。

《管子·輕重》	《淮南子·天文》	《靈樞·九宮八風》	汝陰侯墓九宮式盤	北大漢簡《節》
秋始（46日）	立秋（一一）	居玄委（46日）	立秋玄委（46日）	秋立（46日）
秋至（46日）	秋分（46日）	居倉果（46日）	秋分倉果（45日）	日夜分（46日）
冬始（46日）	立冬（一一）	居新洛（45日）	立冬新洛（45日）	冬立（46日）

上舉文獻所用歲實數，從三百六十五至三百六十八不等。八節間距，多為四十六日，偶也有四十五日之數，所以帛書兩處殘缺數字皆可補為「六」或「五」。與帛書歲實數相同之《黃帝內經·靈樞·九宮八風》，將兩個四十五日之數安插在立夏到夏至和立冬到冬至兩個時段。汝陰侯墓九宮式盤歲實取三百六十五日，除〈九宮八風〉的兩段外，在秋分到立冬也減去一日。《淮南子·天文》立春到春分、立秋到秋分、立冬到冬至三段日數不明，有學者認為這三段均可補為四十五日。¹⁵ 各種文獻所載夏至到立秋、冬至到立春之日數皆為四十六日，所以帛書殘去之數皆為「六」的可能性更大。

既然帛書中出現了「大暑」、「大寒」，說明《陰陽五行》乙篇已經引入了「節氣」的概念。漢代曆法用平氣，若以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推算，每相鄰兩節氣相距為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每相鄰兩中氣相距為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後面將會討論到，《陰陽五行》乙篇中不少神煞的運行週期是六十一日。六十一日正是四段節氣日數之和，這可以證明帛書確實是依據三百六十六日之歲實數推算的。

武田時昌先生曾據《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所見干支表，認為該篇神煞「上朔」的運行採用以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的曆法，可稱為「上朔曆」，且神煞「刑德」、「上朔」在占術理論方面應該存在聯繫。¹⁶ 武田先生是在《刑德》、《陰陽五行》諸篇尚未完全公佈時，通過與本文不同的視角和方法得出上述結論的。現在帛書完全發表，可知《陰陽五行》乙篇〈上朔〉章正是改編自《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兩者所用曆法一致自然是合理的。武田先生的觀點與我們的觀點可以相互印證。

此外，《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還使用了太陰紀年，這與《刑德》甲篇、乙篇完全一致。《刑德》甲篇、乙篇的太陰紀年，學界多有討論，¹⁷ 本文不再贅述。

¹⁵ 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103-105。

¹⁶ 武田時昌，〈刑德遊行之占術理論〉，《日本中國學會報》63（2011）：3-17。該文承廣瀨薰雄、名和敏光兩位先生惠告並寄贈，謹致謝忱。

¹⁷ 關於太陰紀年問題，可詳參劉樂賢，〈從馬王堆帛書看太陰紀年〉，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頁219-229。

參・曆法誤差及其價值

一・《陰陽五行》乙篇實際所用曆法為顓頊曆

上文已經討論過，《陰陽五行》乙篇「編纂使用曆法」取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但是，並沒有任何一部當時實際應用的曆法採用這一數據，因此這部數術文獻嚴格意義上的「貞卜適用曆法」在現實中並不存在。古六曆取歲實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數值與三百六十六較近似，在不要求精確計算的情況下，屬於古六曆的殷曆、顓頊曆等也勉強可以看作帛書的「貞卜適用曆法」。在實際操作中，帛書使用的是當時社會通用的顓頊曆。換言之，馬王堆帛書數術書的「實際所用曆法」，是顓頊曆。

「實際所用曆法」與「編纂使用曆法」歲實數不同，因此時間越長，積累誤差就越大，對馬王堆帛書的使用者而言，這當然會帶來不便。不過，對於幾千年後的研究者而言，曆法的誤差就極具價值了——我們可以利用這一誤差，確定文獻的編撰時間。

二・刑德大游「日至後七日」考

討論《陰陽五行》乙篇的曆法誤差，我們要從「刑德大游」說起。「刑」與「德」是《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一章中的重要神煞，亦見於《刑德》甲篇、乙篇和丙篇。這兩種神煞的運行有兩種模式：一種是依太陰紀年之干支在五方上移動；另一種是隨日的干支轉位於奇正十宮。《刑德》甲篇將前一種運行稱為「大游」，將後一種運行稱為「小游」。《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章第一至九行對「刑德大游」作了詳細說明：

德始【生甲，大（太）】陰始生子，荊（刑）始【生水=（水。水，）子，故曰荊（刑）德₁始于甲子。】₂

荊（刑）、【德之】歲徙毆（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₃酉。【德之徙】也，子若午₄；荊（刑）之徙也，卯若酉。₄

荊（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荊（刑）不入中宮，居四隅。₅

●甲【子之】舍始東南以嗎（馴—順）行，廿（二十）歲而壹=周【=】（一週，一週）【而】荊（刑）德₆四週（通），六十歲而周=（週，週）于癸亥而復從甲子始。₇

刑（刑）、德初行六歲而并於木，四歲而離_二（離，離）十六歲而₈復并木；大（太）陰十六歲而與德并於木。₉

以上內容亦見於《刑德》甲篇、乙篇，馬克、胡文輝等學者均作出了準確的闡釋。¹⁸ 據帛書文字，可知太陰為順時針運行，從子位開始，每年運行一辰，十二年運行一週。德最初（甲子年）位於東方，從東（木位）至西（金位）、至南（火位）、至北（水位）、至中（土位）再返回東（木位），五年運行一週。刑最初（甲子年）位於北方，不入中宮（土位），只按北（水位）、東（木位）、西（金位）、南（火位）、北（水位）的順序在四方運行，四年運行一週。

然而，「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這段話仍難以理解。「日至後七日」是什麼意思？此前並沒有學者給出過合理的解釋。

利用《陰陽五行》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提供的新信息，我們找到了這段話的正確解讀。〈太陰刑德大游圖〉這一圖像亦見於《刑德》甲篇、乙篇，是對「刑德大游」的輔助說明。《陰陽五行》乙篇的〈太陰刑德大游圖〉與《刑德》甲、乙篇在形式上有較大不同，該圖像以一幅式圖為主體，在式圖四周十二辰位及中央以文字形式列舉了太陰、刑、德三種神煞依照太陰紀年的運行情況：

東方寅位：甲子，在水，【甲子】；己巳，在木，甲【午】；甲戌，在金，【甲子】；己卯，在火，甲午；

東方卯位：甲申，在水，甲子；己丑，在木，甲午；甲午，在金，甲子；己亥，在火，甲午；

東方辰位：甲辰，【在水，甲子】；己酉，【在木】，甲午；甲寅，【在金，甲子，今元年】；己未，【在火，甲午】；

南方巳位：丙寅，在【金】，丙子；辛未，在【火】，丙午；丙子，在水，丙子；辛巳，在木，丙午；

南方午位：丙戌，在金，丙子；辛卯，在火，丙午；丙申，在水，丙子；【辛】丑，在木，丙午；

南方未位：丙午，【在金，丙子】；辛亥，在火，丙午；丙辰，在水，丙子；辛酉，在木，丙午；

¹⁸ 馬克（原署名〔法〕M. 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頁 82-110；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 159-273。

中央右邊：【戌辰，在】水，戌子；【癸酉】，在木，戌午；【戌】寅，在金，戌子；癸未，在火，戌午；

中央中間：戌子，在水，戌子；癸巳，在木，戌午；戌戌，在金，戌子；【癸】卯，在火，戌子<午>；

中央左邊：【戌】申，在水，戌子；癸丑，在木，戌午；戌午，在金，戌子；癸亥，在火，戌午；

西方申位：乙丑，在木，庚午；庚午，在金，庚子；乙亥，在火，庚午；庚辰，在【水，庚子】；

西方酉位：乙酉，在木，庚午；庚寅，在金，庚子；乙未，在火，庚午；庚子，在水，庚子；

西方戌位：【乙巳】，在木，庚【午】；【庚戌】，在金，【庚子】；【乙卯，在】火，【庚午】；庚申，在水，【庚子】；

北方亥位：丁丑<卯>，在木<火>，壬午，位，春；丁<壬>卯<申>，在火<水>，壬午<子>；壬<丁>申<丑>，在水<木>，壬子<午>；壬戌<午>，在金，壬子；

北方子位：【丁巳<亥>，在木<火>，壬】午；壬午<辰>，在金<水>，壬子；【丁】亥<酉>，在火<木>，壬午；壬辰<寅>，在水<金>，壬子；

北方丑位：壬<丁>子<未>，在水<火>，壬子<午>；【丁<壬>酉<子>】，在木<水>，壬午<子>；【壬<丁>寅<巳>】，在金<木>，壬子<午>；丁<壬>未<戌>，在火<金>，壬午<子>。

參照《刑德》甲篇、乙篇的〈太陰刑德大游圖〉可知，式圖十二辰位文字中，每一小句的第一部分為太陰紀年，第二部分是當年的刑之方位。較之《刑德》甲、乙篇，《陰陽五行》乙篇多出一項信息，即每一小句的第三部分——這一部分均是與子午有關的干支。推算可知，這一干支無疑就是德的遷徙之日——所謂「……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若午」，是說德每年的遷徙，都是在當年冬至後七天起算的第一個子日或午日。以丙午年為例：

丙午，【在】金，丙子。

丙午年即漢高祖十二年（公元前 195 年），該年的冬至日為丙寅日（公元前 196

年 12 月 25 日），¹⁹ 以丙寅日起算，第七日為壬申日。²⁰ 壬申日之後的第一個子午日正是丙子日：

表二：漢高祖十二年德遷徙日推算表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可以再舉漢高祖八至十二年的數據驗算，依照「德每年冬至後七天起算的第一個子日或午日移動」的原則，推算出的遷徙之日，皆與帛書文字相合：

表三：漢高祖八至十二年德遷徙推算一覽

公元紀年	帝王紀年	太陰紀年	刑方位	德方位	冬至日（附公曆）	後七日	德遷徙日
199 BCE	漢高祖八年	壬寅	西方金	北方水	乙巳 (200.12.25 BCE)	壬子	壬子
198 BCE	漢高祖九年	癸卯	南方火	中央土	庚戌 (199.12.25 BCE)	丁巳	戊午
197 BCE	漢高祖十年	甲辰	北方水	東方木	乙卯 (198.12.25 BCE)	壬戌	甲子
196 BCE	漢高祖十一年	乙巳	東方木	西方金	庚申 (197.12.24 BCE)	丁卯	庚午
195 BCE	漢高祖十二年	丙午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寅 (196.12.25 BCE)	癸酉	丙子

由於《陰陽五行》乙篇並沒有像列舉德的遷徙一樣列出刑遷徙的具體干支日，所以無從判斷刑的遷徙究竟是依據冬至還是依據夏至。文獻中往往將刑德作為與子午、陰陽、雄雌一樣的二元對立概念，所以此處刑的遷徙或許也是和德相對立的——德依冬至遷徙，刑則依夏至遷徙。不過，既然刑的遷徙可以和德一樣

¹⁹ 本文所用各年冬至日干支，皆據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頁 59-65。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由於當時行用的顓頊曆以十月為歲首，較之公元紀年之元旦提前兩月左右，因此雖然現在一般將王年與公元紀年對應，但該王年的冬至日卻在對應公元紀年的前一年。例如本條漢高祖十二年對應公元前 195 年，但高祖十二年的冬至日卻在公元前 196 年 12 月。而且，用顓頊曆推出的冬至日與實際天象會有少許誤差。例如本條高祖十二年冬至日，用顓頊曆推算為公元前 196 年 12 月 25 日，實際天象則在 24 日。本文所用冬至日日期均據顓頊曆推定。後文推算皆同，不再一一說明。

²⁰ 數術文獻中推日數算法有兩種，一種連帶起算之日，一種不連帶起算之日。此處我們採取第一種算法，以冬至日為第一日，是因為「後七日」推算法本質上是累加六日誤差。關於「六日誤差」的分析詳見下節。

程少軒

在大游圖上標出，說明刑的運行和具體年歲可能存在較嚴格的對應，而依據夏至遷徙就與具體年歲有半年之差了，所以刑仍然存在依據冬至遷徙的可能。

三・曆法誤差與大游遷徙日期的關係

但是，上述德大游遷徙之日的推算，並不是在每一年都能成立的。「實際所用曆法」取歲實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編纂使用曆法」取歲實三百六十六日，一年相差大半日，誤差日積月累，就會影響到德大游遷徙日期的推算。

以漢惠帝元年至三年為例。漢惠帝元年（公元前 194 年），冬至日為辛未日（公元前 195 年 12 月 25 日），後七日為丁丑日，丁丑日後第一個子午日為壬午日，尚與帛書推定之日相合：

表四：漢惠帝元年德遷徙日推算表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到了漢惠帝二年，冬至日為丙子日（公元前 194 年 12 月 25 日），後七日為壬午日，壬午日本身就是子午日，若不將該日計算在內，其後第一個子午日為戊子日，尚能勉強符合「後七日」之算法：

表五：漢惠帝二年德遷徙日推算表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到了漢惠帝三年，誤差進一步加大。該年冬至日為辛巳日（公元前 193 年 12 月 24 日），後七日為丁亥日，丁亥日後之子午日為戊子日，與帛書不合。若要取得帛書規定之甲午日，必須將推算原則由「後七日」改為「後十三日」方能成立：

表六：漢惠帝三年德遷徙日推算表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出現上舉現象，是由於「實際所用曆法」比「編纂使用曆法」每年少四分之

三日，每八年誤差積累滿六日。因此，德的遷徙之日每經過八年就會滯後六日。若要使德之遷徙符合帛書列舉之子午日，推算時必須在「後七日」的基礎上加減誤差積累的日數。以秦始皇二十七年至漢惠帝五年為例，德之遷徙推算規則應變化如下表：

表七：秦始皇二十七年至漢惠帝五年德遷徙日推算變化一覽

公元 紀年	帝王紀年	太陰 紀年	刑方位	德方位	冬至日（附公曆）	德遷 徙日	運行規則
220 BCE	秦始皇二十七年	辛巳	東方木	南方火	甲寅 (221.12.24 BCE)	丙午	冬至前三 日之子午日 遷徙
219 BCE	秦始皇二十八年	壬午	西方金	北方水	庚申 (220.12.24 BCE)	壬子	
218 BCE	秦始皇二十九年	癸未	南方火	中央土	乙丑 (219.12.25 BCE)	戊午	
217 BCE	秦始皇三十年	甲申	北方水	東方木	庚午 (218.12.25 BCE)	甲子	冬至前七 日之子午日遷 徙
216 BCE	秦始皇三十一年	乙酉	東方木	西方金	乙亥 (217.12.24 BCE)	庚午	
215 BCE	秦始皇三十二年	丙戌	西方金	南方火	辛巳 (216.12.25 BCE)	丙子	
214 BCE	秦始皇三十三年	丁亥	南方火	北方水	丁亥 (215.12.26 BCE)	壬午	
213 BCE	秦始皇三十四年	戊子	北方水	中央土	辛卯 (214.12.25 BCE)	戊子	
212 BCE	秦始皇三十五年	己丑	東方木	東方木	丙申 (213.12.24 BCE)	甲午	
211 BCE	秦始皇三十六年	庚寅	西方金	西方金	壬寅 (212.12.25 BCE)	庚子	
210 BCE	秦始皇三十七年	辛卯	南方火	南方火	丁未 (211.12.25 BCE)	丙午	
209 BCE	秦二世元年	壬辰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210.12.25 BCE)	壬子	冬至遷徙
208 BCE	秦二世二年	癸巳	東方木	中央土	丁巳 (209.12.24 BCE)	戊午	冬至後之子 午日遷徙
207 BCE	秦二世三年	甲午	西方金	東方木	壬戌 (208.12.24 BCE)	甲子	
206 BCE	漢高祖元年	乙未	南方火	西方金	戊辰 (207.12.25 BCE)	庚午	
205 BCE	漢高祖二年	丙申	北方水	南方火	癸酉 (206.12.25 BCE)	丙子	
204 BCE	漢高祖三年	丁酉	東方木	北方水	戊寅 (205.12.24 BCE)	壬午	
203 BCE	漢高祖四年	戊戌	西方金	中央土	甲申 (204.12.25 BCE)	戊子	
202 BCE	漢高祖五年	己亥	南方火	東方木	己丑 (203.12.25 BCE)	甲午	
201 BCE	漢高祖六年	庚子	北方水	西方金	甲午 (202.12.25 BCE)	庚子	
200 BCE	漢高祖七年	辛丑	東方木	南方火	己亥 (201.12.24 BCE)	丙午	冬至後七 日之子午日遷 徙
199 BCE	漢高祖八年	壬寅	西方金	北方水	乙巳 (200.12.25 BCE)	壬子	
198 BCE	漢高祖九年	癸卯	南方火	中央土	庚戌 (199.12.25 BCE)	戊午	
197 BCE	漢高祖十年	甲辰	北方水	東方木	乙卯 (198.12.25 BCE)	甲子	
196 BCE	漢高祖十一年	乙巳	東方木	西方金	庚申 (197.12.24 BCE)	庚午	
195 BCE	漢高祖十二年	丙午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寅 (196.12.25 BCE)	丙子	
194 BCE	漢惠帝元年	丁未	南方火	北方水	辛未 (195.12.25 BCE)	壬午	

公元 紀年	帝王紀年	太陰 紀年	刑方位	德方位	冬至日（附公曆）	德遷 徙日	運行規則
193 BCE	漢惠帝二年	戊申	北方水	中央土	丙子 (194.12.25 BCE)	戊子	
192 BCE	漢惠帝三年	己酉	東方木	東方木	辛巳 (193.12.24 BCE)	甲午	冬至後十三 日之子午日 遷徙
191 BCE	漢惠帝四年	庚戌	西方金	西方金	丁亥 (192.12.25 BCE)	庚子	
190 BCE	漢惠帝五年	辛亥	南方火	南方火	壬辰 (191.12.25 BCE)	丙午	

由上表可知，只有在漢高祖七年（公元前 200 年）至漢惠帝二年（公元前 193 年）之間，才能符合帛書規定的「日至後七日」推算規則。

《陰陽五行》篇抄寫於呂后年間，若要使當時實用日曆與帛書列舉德遷徙干支日相符，需要將「日至後七日」改為「日至後十三日」甚至「日至後十九日」，可見該篇帛書抄錄的不是當時實際驗算的數據，而是根據一個較早的文本抄寫的，這個較早文本的使用時間應該在漢高祖七年至漢惠帝二年之間。《陰陽五行》乙篇〈女發〉章寫有漢高祖十一年之紀年，據此可推測該篇帛書抄寫所據底本的使用時間在漢高祖十一年前後，這與《刑德》甲篇類似。《刑德》甲篇並沒有列出詳細的德之遷徙干支日，說明除了出土於馬王堆漢墓的數術書外，《陰陽五行》乙篇的編寫者還參考了另外一些類似的數術文獻。我們現在看到的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只是當時不斷改編增補的陰陽五行系列文獻中的一部分。

四・「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創立時間

如前所述，《陰陽五行》乙篇德之遷徙的推算法則是以冬至後七日為基準的，這一法則只適用於漢高祖七年至漢惠帝二年。以常理推斷，最初的推算應該只依據冬至，而不需要後推七日。《陰陽五行》乙篇抄寫所據底本，本身也是一個改編本。這個改編本的作者熟知「刑德大游」推算的數術原理，他發現當時的實際所用曆法與編纂使用曆法存在誤差，於是對德遷徙的推算法則做了一次調整，將原文中的「必以日至後之子午卯酉」改成了「必以日至後七日之子午卯酉」。

據上表可知，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至漢高祖六年可以直接以冬至起算。特別是秦二世元年，德遷徙之日就是冬至日。由此可以推測，「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草創，就是在秦二世元年至漢高祖六年這段時間。甚至有可能，最初的「刑德大游遷徙日期」，就是以秦二世元年冬至日為壬子日這一特定時間節點編製的。《刑德》甲篇、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皆於壬辰年下標寫「張

楚」，該年即秦二世元年。這一年秋天，陳勝、吳廣起兵反秦，號為「張楚」。最初「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編排，或與這一特定歷史背景密切相關。

肆・曆法與諸神煞的編排

釐清了《陰陽五行》乙篇之曆法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節氣相距十五又四分之一日，除了有助判定帛書文本的編撰時間，還可藉以理解帛書中諸神煞的編排原理。以此曆法驗諸帛書，可以發現，不但《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一章諸神煞是據此編排，該篇其餘各章神煞，但凡規定遷徙週期的，也多可據此編排。

一・「刑德大游」與「刑德小游」

(一) 刑德大游

前面已經討論過，《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章的〈太陰刑德大游圖〉詳細列舉了太陰、刑、德三種神煞依照太陰紀年的運行情況。參考《刑德》甲篇、乙篇〈太陰刑德大游圖〉和相關文字說明，可將圖中文字復原，列表如下：

表八：太陰刑德大游運行表

干支序	太陰紀年	太陰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徙日	干支序	太陰紀年	太陰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徙日
1	甲子	子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31	甲午	午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2	乙丑	丑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32	乙未	未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3	丙寅	寅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33	丙申	申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4	丁卯	卯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34	丁酉	酉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5	戊辰	辰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35	戊戌	戌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6	己巳	巳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36	己亥	亥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7	庚午	午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37	庚子	子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8	辛未	未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38	辛丑	丑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9	壬申	申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39	壬寅	寅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10	癸酉	酉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40	癸卯	卯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11	甲戌	戌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41	甲辰	辰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12	乙亥	亥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42	乙巳	巳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干支 序	太陰 紀年	太陰 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 徙日	干支 序	太陰 紀年	太陰 方位	刑方位	德方位	德遷 徙日
13	丙子	子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43	丙午	午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14	丁丑	丑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44	丁未	未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15	戊寅	寅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45	戊申	申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16	己卯	卯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46	己酉	酉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17	庚辰	辰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47	庚戌	戌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18	辛巳	巳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48	辛亥	亥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19	壬午	午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49	壬子	子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20	癸未	未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50	癸丑	丑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21	甲申	申	北方水	東方木	甲子	51	甲寅	寅	西方金	東方木	甲子
22	乙酉	酉	東方木	西方金	庚午	52	乙卯	卯	南方火	西方金	庚午
23	丙戌	戌	西方金	南方火	丙子	53	丙辰	辰	北方水	南方火	丙子
24	丁亥	亥	南方火	北方水	壬午	54	丁巳	巳	東方木	北方水	壬午
25	戊子	子	北方水	中央土	戊子	55	戊午	午	西方金	中央土	戊子
26	己丑	丑	東方木	東方木	甲午	56	己未	未	南方火	東方木	甲午
27	庚寅	寅	西方金	西方金	庚子	57	庚申	申	北方水	西方金	庚子
28	辛卯	卯	南方火	南方火	丙午	58	辛酉	酉	東方木	南方火	丙午
29	壬辰	辰	北方水	北方水	壬子	59	壬戌	戌	西方金	北方水	壬子
30	癸巳	巳	東方木	中央土	戊午	60	癸亥	亥	南方火	中央土	戊午

如前所述，太陰為順時針運行，從子位開始，每年運行一辰，十二年運行一週。德最初（甲子年）位於東方，從東（木位）至西（金位）、至南（火位）、至北（水位）、至中（土位）再返回東（木位），五年運行一週。刑最初（甲子年）位於北方，不入中宮（土位），只按北、東、西、南、北的順序在四方運行，四年運行一週。二十年為一個小週期，刑德的方位按所有可能的方式搭配了一輪。六十年為一個大週期，六十是太陰週期（十二年）、德週期（五年）、刑週期（四年）的最小公倍數。

（二）刑德小游

與「大游」相應，帛書中還有「小游」，用來表示刑、德等神煞隨日之干支在式圖奇正十宮中運轉的方位。《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章第十至二十行對「刑德小游」有詳細解說：

刑（刑）、【德六日】而并游（游）也，亦各徙所不勝；刑（刑）以子游（游）₁₀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₁₁

戊【子刑（刑）、德】不入中宮，徑徙東宮₁₂；戊午德入，刑（刑）不入，₁₂徑徙【東】南宮₁₃。其初發也，刑（刑）起甲子，德起甲午。₁₃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刑）徙丙子，德徙丙午，₁₄居各【六】日。皆并壬午，各六日。刑（刑）、德不入，徑徙甲午，₁₅各十【二】日。刑（刑）徙庚子，德徙庚午，各六日。皆徙丙₁₆【午，各六】日。刑（刑）徙壬子，德徙壬午，各六日。德₁₇徙戊【午】，刑（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德居中六日，₁₈徙甲午。刑（刑）徙因甲子十二日。德居甲午六日，刑（刑）、₁₉德皆【并，復徙】庚午₁₄。戰欲倍（背）之右之，勿迎勿左。₂₀

「刑德小游」也配有圖像，我們稱之為〈刑德小游圖〉。「刑德小游」運行可列表如下：₂₁

表九：刑德小游運行表

日期	刑德離合	刑方位	方位干支	值神	德方位	方位干支	值日神	說明
1	子而離	東方奇宮	甲子	刑	東方正宮	甲午	德	刑起甲子東方奇宮，德起甲午東方正宮，居六日。
2			乙丑	豐隆		乙未	豐隆	
3			丙寅	風伯		丙申	風伯	
4			丁卯	大音		丁酉	大音	
5			戊辰	雷公		戊戌	雷公	
6			己巳	雨師		己亥	雨師	
7	午而合	西方正宮	庚午	刑德	西方正宮	庚午	刑德	刑德皆徙庚午西方正宮，居六日。
8			辛未	豐隆		辛未	豐隆	
9			壬申	風伯		壬申	風伯	
10			癸酉	大音		癸酉	大音	
11			甲戌	雷公		甲戌	雷公	
12			乙亥	雨師		乙亥	雨師	
13	子而離	南方奇宮	丙子	刑	南方正宮	丙午	德	刑徙丙子南方奇宮，德徙丙午南方正宮，居六日。
14			丁丑	豐隆		丁未	豐隆	
15			戊寅	風伯		戊申	風伯	
16			己卯	大音		己酉	大音	

²¹ 該表據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改製，收入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頁37-39。

日期	刑德 離合	刑方位	方位 干支	值神	德方位	方位 干支	值日神	說明
17			庚辰	雷公		庚戌	雷公	
18			辛巳	雨師		辛亥	雨師	
19	午而合	北方正宮	壬午	刑德	北方正宮	壬午	刑德	刑德皆徙壬午 北方正宮，居 六日。
20			癸未	豐隆		癸未	豐隆	
21			甲申	風伯		甲申	風伯	
22			乙酉	大音		乙酉	大音	
23			丙戌	雷公		丙戌	雷公	
24			丁亥	雨師		丁亥	雨師	
25	刑不入 中宮， 午而合	東方正宮	甲午	刑德	東方正宮	甲午	刑德	刑德皆不入中 宮，徑徙甲午 東方正宮，居 十二日。
26			乙未	豐隆		乙未	豐隆	
27			丙申	風伯		丙申	風伯	
28			丁酉	大音		丁酉	大音	
29			戊戌	雷公		戊戌	雷公	
30			己亥	雨師		己亥	雨師	
31			甲午	刑德		甲午	刑德	
32			乙未	豐隆		乙未	豐隆	
33			丙申	風伯		丙申	風伯	
34			丁酉	大音		丁酉	大音	
35			戊戌	雷公		戊戌	雷公	
36			己亥	雨師		己亥	雨師	
37	子而離	西方奇宮	庚子	刑	西方正宮	庚午	德	刑徙庚子西方 奇宮，德徙庚 午西方正宮， 居六日。
38			辛丑	豐隆		辛未	豐隆	
39			壬寅	風伯		壬申	風伯	
40			癸卯	大音		癸酉	大音	
41			甲辰	雷公		甲戌	雷公	
42			乙巳	雨師		乙亥	雨師	
43	午而合	南方正宮	丙午	刑德	南方正宮	丙午	刑德	刑德皆徙丙午 南方正宮，居 六日。
44			丁未	豐隆		丁未	豐隆	
45			戊申	風伯		戊申	風伯	
46			己酉	大音		己酉	大音	
47			庚戌	雷公		庚戌	雷公	
48			辛亥	雨師		辛亥	雨師	

日期	刑德 離合	刑方位	方位 干支	值神	德方位	方位 干支	值日神	說明
49	子而離	北方奇宮	壬子	刑	北方正宮	壬午	德	刑徙壬子北方奇宮，德徙壬午北方正宮，居六日。
50			癸丑	豐隆		癸未	豐隆	
51			甲寅	風伯		甲申	風伯	
52			乙卯	大音		乙酉	大音	
53			丙辰	雷公		丙戌	雷公	
54			丁巳	雨師		丁亥	雨師	
55	刑不入 中宮， 子而離	東方奇宮	甲子	刑	中央正宮	戊午	德	刑不入中宮，徑徙甲子東方奇宮，居十二日。德徙戊午中央正宮，居六日，徙甲午東方正宮，居六日。
56			乙丑	豐隆		己未	豐隆	
57			丙寅	風伯		庚申	風伯	
58			丁卯	大音		辛酉	大音	
59			戊辰	雷公		壬戌	雷公	
60			己巳	雨師		癸亥	雨師	
61			甲子	刑	東方正宮	甲午	德	
62			乙丑	豐隆		乙未	豐隆	
63			丙寅	風伯		丙申	風伯	
64			丁卯	大音		丁酉	大音	
65			戊辰	雷公		戊戌	雷公	
66			己巳	雨師		己亥	雨師	

據上表可知，「刑德小游」以六日為一個小週期，以六十日（一甲子）為一個大週期。

（三）「刑德大游」與「刑德小游」的聯繫

「刑德小游」以六日為一個小週期在刑德小游十宮中運行，由於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一年可恰好循環六十一個小週期。六十一個小週期的巧妙之處在於，「刑德小游」每年結束於當年開始的宮位，而後一年則開始於下一個宮位。依此規律，「刑德小游」每年開始的宮位按照木一金一火一水一木的順序變化。由下表可知，除了第五年的「刑德小游」和第十年的「刑之小游」因「刑德不入中宮」造成土宮變為木宮外（標星號），其餘「刑德小游」始末五行宮位皆與「德之大游」相合：

表一〇：刑德大小游關聯表

年干支	德之大游	當年德之小游始末位置	當年刑之小游始末位置
甲	東方木	東方木正宮	東方木奇宮
乙	西方金	西方金正宮	西方金正宮
丙	南方火	南方火正宮	南方火奇宮
丁	北方水	北方水正宮	北方水正宮
戊	中央土	東方木正宮*	東方木正宮*
己	東方木	東方木正宮	東方木正宮
庚	西方金	西方金正宮	西方金奇宮
辛	南方火	南方火正宮	南方火正宮
壬	北方水	北方水正宮	北方水奇宮
癸	中央土	中央土正宮	東方木奇宮*

馬克先生曾據《刑德》甲篇、乙篇推測，刑德大游、小游之間存在關聯。²² 不過由於當時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尚未完全公佈，馬克先生並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他的觀點。現在根據《陰陽五行》乙篇，可以證明馬克先生的觀點十分正確。將刑德大游、小游聯繫起來的橋樑，正是以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之曆法。

二・「年上朔」與「氣上朔」

《陰陽五行》乙篇〈刑德占〉還有神煞「上朔」，此神煞亦見於該篇以及《陰陽五行》甲篇〈上朔〉章。此外，《刑德》甲篇〈刑德占〉章還出現了兩處「上朔」的具體日期。諸篇屢見的「上朔」究竟運行規律如何，學界多有探討。²³ 不過，由於此前資料公佈不全，對上朔的研究難以深入。現在，根據《陰陽五行》乙篇提供的新線索可知，上朔的運行與刑德類似，分為大小兩種，可分別命名為「年上朔」和「氣上朔」。

²² 馬克，〈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頁 82-110。

²³ 晏昌貴，〈讀馬王堆帛書《式法》〉，《人文論叢（2003 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頁 121-127；後收入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04-116；陳炫璋，〈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中國文字》新 34 (2009)：159-172。

（一）年上朔

《陰陽五行》乙篇式圖西南角有一段說明：

子位，春，亥為上朔；午位，春，巳為【上朔】。

該段是講「年上朔」的推算，內容與式圖亥位「丁丑<卯>，在木<火>，壬午，位，春」密切相關。「位」、「春」二字，係提示「子位，春」、「午位，春」術語之含義。根據說明文字，可知「年上朔」推算的基本原理為：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為午日時，以巳日為上朔日；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為子日時，以亥日為上朔日。在前面章節已經討論過，德之大游是以冬至為基準延後七日推算的，這啟發我們文中的「春」是指與冬至類似的節氣，應該是「立春」或者「春分」。經驗算可知，這裡的「春」係指「春分」。「年上朔」的推算法則是：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為午日時，以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巳日為上朔日；當德大游遷徙之日為子日時，以春分後七日起算的第一個亥日為上朔日。《刑德》甲篇〈刑德占〉中有兩處上朔的具體日期，其中一處如下：

十一年乙巳上朔，荆（刑）、德以丙午并居南宮。⁷²

當年春分日干支為壬辰，壬辰日後七日為戊戌日，自戊戌日起算第一個巳日正為乙巳：

表一一：漢高祖十一年年上朔推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由此，「年上朔」的推算法則便得到了驗證。

（二）氣上朔

《陰陽五行》甲篇列有一張上朔及相關神煞運行的表格，其中上朔運行如下表：

表一二：氣上朔運行表

木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金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火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水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土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木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金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火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水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土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上表第一列五行的排列順序，與前面討論的十年之中德之大游運行方位完全一致。據此可知上表表示的是十年之中上朔的運行情況。《陰陽五行》乙篇〈上朔〉章有對上述神煞運行的文字描述：

上朔，六旬而徙其前之【辰日】。

文字描述與表格相符，上朔的運行週期是六十一日。每過兩月有餘，上朔日會在「前之辰日」出現一次。結合帛書所見曆法，可知這種「上朔日」的推算方法是：取一年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氣之間相隔三十又二分之一日，以兩個三十又二分之一日，即六十一日為小週期取上朔日，一年有六個上朔日，即表中每行所列干支日。這種上朔日每兩月一次，與中氣關係密切，可稱為「氣上朔」或「月上朔」。十年為一個大週期，共出現六十個上朔日（61 日小週期×60 個週期＝366 年歲實日數×10 年）。

《刑德》甲篇〈刑德占〉出現的兩處上朔日，有一處是前面討論的「年上朔」，另一處文字如下：

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荆（刑）、德以其庚子并居西宮。⁶¹

漢高祖十一年為乙巳年，德在金。經驗算查表可知，干支日「己亥」位於表中德在金之年，此處上朔日是「氣上朔」。

此時再看《刑德》甲篇〈刑德占〉兩處上朔日的表述：「年上朔」直接說「十一年乙巳上朔」，沒有說月份；「氣上朔」卻說「十一年十二月己亥上朔」，強調了「十二月」，兩者在表述方式上是有區分的。《陰陽五行》甲篇那份表格列舉每年六個「氣上朔」的日期，順序是「十一月與十二月」、「正月與二月」、「三月與四月」、「五月與六月」、「七月與八月」、「九月與十月」，係從冬至所在月起算，這也說明〈上朔〉的「編纂使用曆法」並非顛瑣曆。

（三）「年上朔」與「氣上朔」的聯繫

「年上朔」與「氣上朔」的關係，恰似「刑德大游」與「刑德小游」的關係。仿照「刑德大游」與「刑德小游」，可將「年上朔」與「氣上朔」排表如下：

表一三：年上朔與氣上朔關聯表

年干支	德方位	年上朔	十一月 十二月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甲	木	己亥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乙	金	乙巳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丙	火	辛亥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丁	水	丁巳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戊	土	癸亥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己	木	己巳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庚	金	乙亥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辛	火	辛巳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壬	水	丁亥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癸	土	癸巳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據上表可知，在歲實為三百六十六日曆法系統的支配下，「年上朔」與「氣上朔」以十年為週期，循環往復。同時，它們與德的大游運行也是完全匹配的。

三·兇

《陰陽五行》乙篇〈擇日表〉章第一節是一幅神煞表格，自名為〈兇（凶）〉，排列有一系列凶日的干支，可復原如下：²⁴

表一四：凶日表

木	十月 十一月	甲戌	十二月 正月	乙亥	二月 三月	丙子	四月 五月	丁丑	六月 七月	戊寅	八月 九月	己卯
金	十月 十一月	庚辰	十二月 正月	辛巳	二月 三月	壬午	四月 五月	癸未	六月 七月	甲申	八月 九月	乙酉
火	十月 十一月	丙戌	十二月 正月	丁亥	二月 三月	戊子	四月 五月	己丑	六月 七月	庚寅	八月 九月	辛卯
水	十月 十一月	壬辰	十二月 正月	癸巳	二月 三月	甲午	四月 五月	乙未	六月 七月	丙申	八月 九月	丁酉
土	十月 十一月	戊戌	十二月 正月	己亥	二月 三月	庚子	四月 五月	辛丑	六月 七月	壬寅	八月 九月	癸卯
木	十月 十一月	甲辰	十二月 正月	乙巳	二月 三月	丙午	四月 五月	丁未	六月 七月	戊申	八月 九月	己酉

²⁴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頁131。

金	十月 十一月	庚戌	十二月 正月	辛亥	二月 三月	壬子	四月 五月	癸丑	六月 七月	甲寅	八月 九月	乙卯
火	十月 十一月	丙辰	十二月 正月	丁巳	二月 三月	戊午	四月 五月	己未	六月 七月	庚申	八月 九月	辛酉
水	十月 十一月	壬戌	十二月 正月	癸亥	二月 三月	甲子	四月 五月	乙丑	六月 七月	丙寅	八月 九月	丁卯
土	十月 十一月	戊辰	十二月 正月	己巳	二月 三月	庚午	四月 五月	辛未	六月 七月	壬申	八月 九月	癸酉

據表格文字可知，凶日推算以歲實三百六十六日曆法為據，以六十一日為小週期，因此每兩月凶日干支移動一位。十年干支移動一甲子，是一大週期，合計三千六百六十日。這一運行原理，與前面討論的「氣上朔」基本一致。

四・刑日

《陰陽五行》乙篇〈刑日〉章，亦見於《陰陽五行》甲篇。該章由一幅圖像和文字說明組成。《陰陽五行》甲篇於占辭之後還附有一張表格，羅列了兩組干支。

【凡刑（刑）日，日生則從寅（孟）日】台（始），₁【順行】，辰生則從中（仲）日台（始），₂逆行。日、辰先會者為大刑（刑），₃後會者為小刑（刑）。₄

……[占辭略]……

【乙未、辛丑】、丁未、癸丑、己未、乙丑廿五年、辛【未】廿六年、丁丑、癸未、己丑。_{9上}

【戌戌、甲辰、】庚戌、丙辰、壬戌、戊辰、甲戌、庚辰、丙戌、【壬辰】。_{10上}

首句講刑日之推算方法。「日生則從孟日始，順行」，指天干從刑日圖上標識為「孟」之位置開始，順時針運行；「辰生則從仲日始，逆行」，指地支從刑日圖上標識為「仲」之位置開始，逆時針運行。「日、辰先會者為大刑，後會者為小刑」，所謂「會」，指天干和地支交會。例如，若天干從孟位「寅」開始，以甲開頭順時針依次數，地支從仲位「卯」開始，以子開頭逆時針依次數，它們第一次交會是天干數到「乙」、地支數到「丑」之時，「乙丑」即為「刑日」。依此類推，第二次交會是「辛未」，「辛未」亦是「刑日」。前一次交會之「乙丑」為「大刑」，後一次交會之「辛未」為「小刑」。以此推算法則，每六日可看作一個小週期。

以上兩行表格，當是與刑日相關之諸干支日。我們可據前述刑日推算法則，計算出刑日分佈的規律。現以寅位至未位為例，演示如下。日可以起於寅、辰、午，辰可以起於卯、巳、未，表中列出十二日之中日、辰在刑日圖上所居之辰位，再將三種日之運行與三種辰之運行兩兩配對，日辰相會之處用顏色標出，標色之單元格即為刑日之分佈：²⁵

表一五：刑日分佈表

日期	日起於寅	日起於辰	日起於午	辰起於卯	辰起於巳	辰起於未
1 子	寅	辰	午	卯	巳	未
2 丑	卯	巳	未	寅	辰	午
3 寅	辰	午	申	丑	卯	巳
4 卯	巳	未	酉	子	寅	辰
5 辰	午	申	戌	亥	丑	卯
6 巳	未	酉	亥	戌	子	寅
7 午	申	戌	子	酉	亥	丑
8 未	酉	亥	丑	申	戌	子
9 申	戌	子	寅	未	酉	亥
10 酉	亥	丑	卯	午	申	戌
11 戌	子	寅	辰	巳	未	酉
12 亥	丑	卯	巳	辰	午	申

由上表顏色分佈可知，丑日與未日為刑日之概率是最高的，而辰日和戌日則無論如何也不可能成為刑日。帛書兩欄表格所列之干支，前一行正是五丑與五未，為最可能是刑日者，後一行正是五辰與五戌，為不可能是刑日者。刑日亦以六日為週期，可與「刑德小游」同步運行。

五・小結

以上列舉各種神煞的運行，小週期無非六日、六十一日兩種，皆是三百六十六的約數；大週期為十年，即三千六百六十日，是六日、六十一日以及六十日（一甲子）的最小公倍數。十年恰為天干數，又可與五年一小週期的德之大游運行掛鉤。十年亦為刑德週期二十年、太陰刑德週期六十年的約數。如此，所有神煞

²⁵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頁101。

程少軒

在同一曆法的支配下，可以成體系地運行，十年、二十年、六十年循環往復，無所差池。

伍・結論

綜上所述，《陰陽五行》乙篇「編纂使用曆法」是一種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用平氣、每相鄰兩節氣相距為十五又四分之一日、每相鄰兩中氣相距為三十又二分之一日的曆法。

該篇「實際所用曆法」則是取歲實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的顓頊曆，與「編纂使用曆法」每年有四分之三日的誤差，每八年誤差積累為六日。利用此曆法誤差，可以算出《陰陽五行》乙篇抄寫所據底本的實際使用時間為漢高祖十一年前後。同時還可推測，「刑德大游遷徙日期」的創立時間，約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至漢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甚至有可能就是以秦二世元年冬至日為壬子日這一特定時間節點編製的。

《陰陽五行》乙篇的許多神煞，是依據「編纂使用曆法」編排的。「刑德大游」、「刑德小游」、「年上朔」、「氣上朔」、「兇」、「刑日」等神煞的運行週期，或是三百六十六日的約數六日、六十一日，或是六日、六十一日、六十日（一甲子）的最小公倍數三千六百六十日（十年）。這些神煞在此曆法的支配下，形成嚴密的數術系統。

從現有材料看，《陰陽五行》乙篇全篇、《刑德》甲篇、乙篇的〈刑德占〉章、《陰陽五行》甲篇的〈上朔〉、〈刑日〉等章的曆法系統是一致的。《刑德》丙篇全篇，以及《刑德》甲篇、乙篇、《陰陽五行》甲篇其餘各章沒有找到採用與《陰陽五行》乙篇一致之曆法的明確證據，或許在編纂過程中使用了取四分術的古六曆，但不排除亦採用歲實取三百六十六日曆法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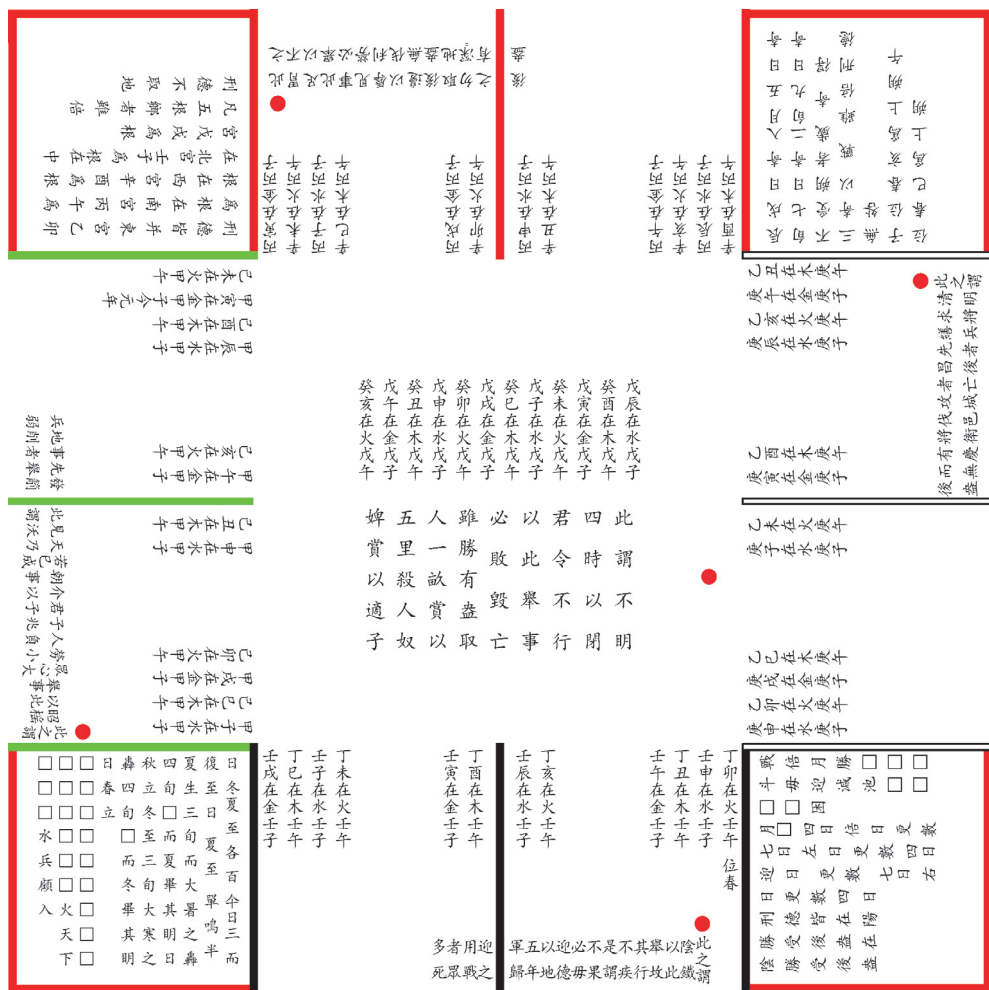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四年七月初稿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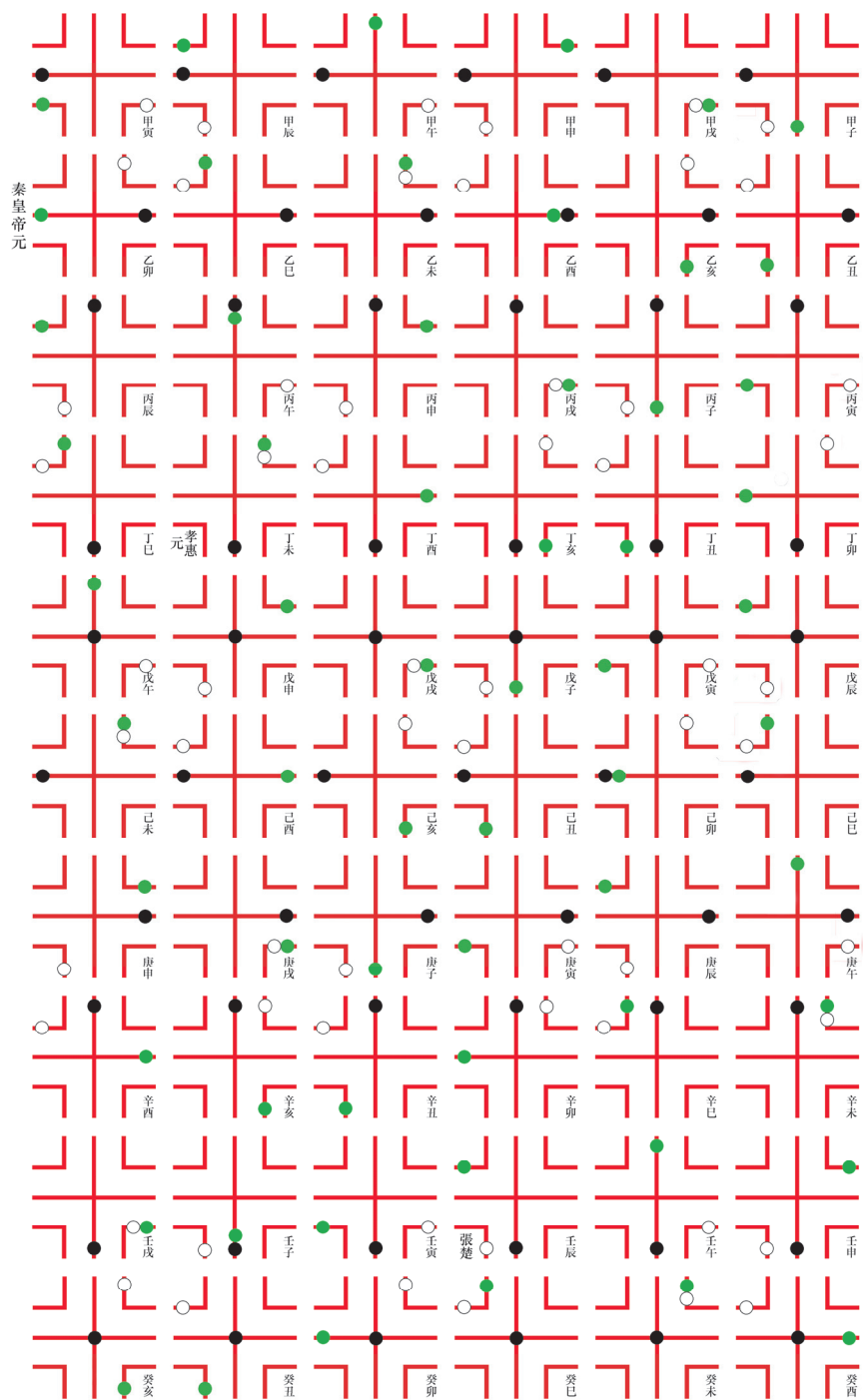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定稿

（本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收稿；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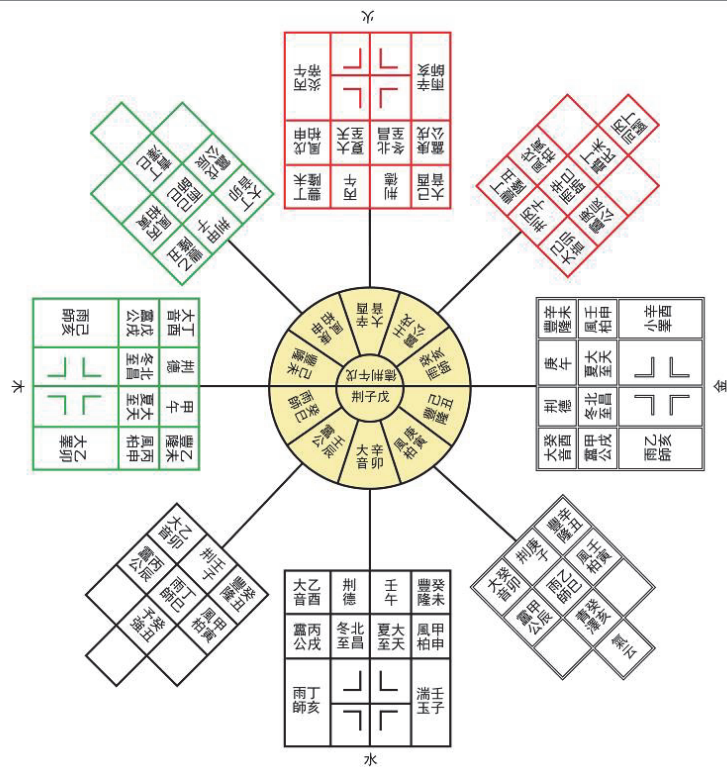
附圖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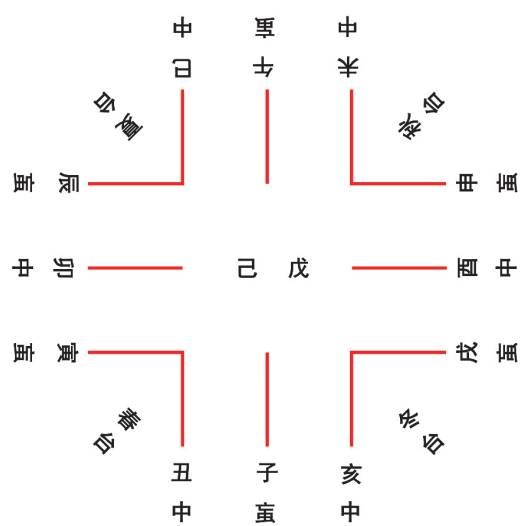
²⁶ 附圖皆作者重新繪製，其中圖二、三、四收入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



圖二：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乙篇）



圖三：刑德小游圖（《刑德》乙篇）



圖四：刑日圖（《陰陽五行》甲篇）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尚書》，收入《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2，上冊，據清嘉慶二十年 (1815) 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郭靄春，《黃帝內經靈樞校注語譯》，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
-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

二・近人論著

李零

- 2011 〈北大漢簡中的數術書〉，《文物》2011.6：80-83。

胡文輝

- 2000 〈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159-273。

馬克（〔法〕M. 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

- 1995 〈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一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82-110。

晏昌貴

- 2003 〈讀馬王堆帛書《式法》〉，《人文論叢（2003 年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頁 121-127；後收入氏著，《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04-116。

陳松長

- 2001 《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
- 2008 《簡帛研究文稿》，北京：線裝書局。

陳炫瑋

- 2009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撰抄年代補議〉，《中國文字》新 34：159-172。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

- 2001 《張家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張培瑜

- 1997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

張培瑜等

- 2008 《中國古代曆法》，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陶磊

- 2003 《《淮南子·天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

程少軒

- 2014 〈馬王堆帛書「戊戌奇風」與楚漢彭城之戰〉，《簡帛研究二〇一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08-213。
- 2015 〈馬王堆帛書《刑德》甲篇與漢軍討伐陳豨之役〉，發表於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視角轉換與史實重建」第二屆古史新銳南開論壇，天津：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2015.04.25-26。

裘錫圭主編

- 2014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

劉樂賢

- 2004 〈從馬王堆帛書看太陰紀年〉，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219-229。

武田時昌

- 2011 〈刑德遊行の占術理論〉，《日本中國學會報》63：3-17。

On the Calendars in the Mawangdui *Xingde* and *Yinyang Wuxing*: Centered on the *Yinyang Wuxing* B

Shaoxuan Cheng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Fudan University

The calendar in occult texts should have included three levels: the calendar used for compilation, the calendar appropriate for divination, and the calendar in actual use.

Through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text on the northeastern corner of the *Taiyin xingde dayou tu* (the picture of the great travelling of *taiyin*, *xing* [punishment] and *de* [virtue]) in Mawangdui *Yinyang wuxing* B, we can know that while the “calendar used for compilation” in this manuscript has 366 days in a tropical year, its “calendar in actual use” is based on the *Zhuanxu* calendar that has $365\frac{1}{4}$ days in a tropical year, resulting in a difference of $\frac{3}{4}$ days between the two calendars.

Since the accumulated calendrical difference in eight years is six days, the migrating date of the calendrical spirit *de* will be six days behind every eight years in the “divination of *xing* and *de*” section. The compiler of this divination manual had to adjust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fore he changed “the *zi*, *wu*, *mao*, and *you* days after the solstice” into “the *zi*, *wu*, *mao*, and *you* days seven days after the solstice” in the “great travelling of *xing* and *de*.”

We can use this calendrical difference to figure out that the master copy of the *Yinyang wuxing* B was being used around the 11th year of the High Ancestor of Han (i.e. Liu Bang, 196 BCE). At the same time, we can surmise that the migrating date of the “great travelling of *xing* and *de*” was invented sometime between the 1st year of the Second Emperor of Qin (209 BCE) and the 6th year of the High Ancestor of Han (201 BCE), probably based on the winter solstice (*renzi*) of 209 BCE.

Many calendrical spirits in *Yinyang wuxing* B were based on the “calendar used for compilation.” The cycling periods of the “great travelling of *xing* and *de*,” “small travelling of *xing* and *de*,” “*nian shangshuo* (*shangshuo* of the year),” “*qi shangshuo* (*shangshuo* of the solar terms),” “*xiong* (ominous),” and “*xingri* (punishment day)” are either 6 days and 61 days (divisors of 366) or 3660 days (10 years, the least common multiple of 6 days, 61 days, and 60 days [a sexagenary cycle]). These calendar spirits formed a rigorous occult system.

Keywords: Mawangdui Silk Texts, *Yinyang wuxing*, calendar, *xing* (punishment) and *de* (virtue), calendrical spirits